槎发〔2023〕13号

中共白槎镇委员会 白槎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白槎镇2023年防汛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直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系列重要论述，始终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体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应急保障，提升应对能力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，立足于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，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。为切实抓好2023年我镇防汛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汛的总体思路

2023年全镇防汛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紧紧围绕“以人为本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”这一中心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常备不懈、以防为主、全力抢险”的防汛工作方针，实行兴利与除害结合、防汛与抗旱并举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的原则，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，促进我镇经济社会赶超跨越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二、防汛责任目标

今年抗洪抢险总的奋斗目标是：确保集镇、村组安全，确保朝阳圩、小（二）型水库在历史上已经抗御的最高水位或最大雨量下不溃堤、不垮坝。其保证责任水位是：朝阳圩确保柘林水库下泄流量3828立方米/秒，相应坝下水位28.25米。小（二）型水库确保一日暴雨150毫米内不垮坝。装机55千瓦以上的机电排涝站，要保证3日降雨200毫米之内正常开机排涝，使圩内农田不受严重渍涝。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，有预案、有对策、有非常措施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重要设施、财产不受严重损失。对山区突发性暴雨洪水造成山体滑坡等山洪地质灾害，有监控和防范措施，避免造成人员伤亡。

三、做好汛前准备工作

**1、深入开展防汛检查。**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要对圩堤、涵管、闸门、启闭机、水库等工程，认真进行检查，把问题查清楚，把隐患查出来，采取针对措施，进行处理，做到万无一失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。对弃渣、围垦、建筑等违章侵占河道、阻碍行洪的，要按照“谁设障、谁清除”的原则，依法责成设障单位或个人，限期清除，疏通河道，保证行洪畅通。

**2、做好抗洪抢险人力物料组织储备工作。**各村（居）要按照防大汛、抗大灾的要求，对照防汛物资储备任务（详见附件1）于主汛期前将所需的物资落实到位，确保汛期抢险使用。要制定工程预案，明确具体责任人，实行从防汛准备到抗洪抢险一包到底（详见附件2）。要组建民兵抗洪抢险机动突击营，做好协作联防。全镇组建400人的民兵抗洪抢险机动突击营，各村（居）要组建40人的抗洪抢险突击队。要加强对抢险队伍的训练，做好实地演练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，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、顶得上、抢得住、战得胜。

**3、高度重视暴雨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山塘水库（水电站）安全度汛工作。**要结合各自实际，从严落实工作责任（详见附件3），认真抓好山洪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。要尽快制定或修订好今年汛期的山洪地质灾害防范预案，重点地区要建立预警预报系统和监测体系，做到早预报、早预防、早转移、少损失。要加强宣传，普及防御山洪地质灾害的知识，使防御预案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做到家喻户晓，切实增强群众的自我防御、自我保护能力。要对小型水库进行标准化管理，落实“五个”防汛责任人（行政、主管、管理、技术、巡查责任人），并进行公布。要加强山塘水库的管理，确保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所有水库和山塘都要服从“防汛第一”的要求，严禁违规超蓄。对部分租赁承包给个人的水库、山塘，责成承包人在主汛期适当降低蓄水位，尽量减少突发强降雨带来的风险。所有水库、山塘管理单位都要制定严格的值班制度，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，严禁脱岗、缺岗、漏岗现象发生。水库、山塘安全管理员要根据水库水位、山塘降雨情况等，增加水库、山塘巡查频次，确保能及时发现工程隐患，做到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白槎镇防汛指挥部及工作组（详见附件4），明确人员及职责，做到环环紧扣，分级负责。要按分级、分片、分工程、分堤段负责的原则，明确防汛分工和岗位职责，落实责任制。各防汛责任人必须深入所负责片区实地熟悉情况，及时解决好防汛存在的有关问题，落实各项防汛措施。要加强对圩堤、水库、电排站聘用管护人员的组织领导，督促他们到岗到位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五、严肃防汛纪律

各村（居）及相关单位要有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，严肃防汛纪律，严格遵守防汛值班和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度汛方案；在人员组织、物资调配、水库运行调度上，要坚持局部服从全局、下级服从上级、个人服从组织的防汛调度纪律；各村及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履行好自身职责，切实做好防汛工作，坚决杜绝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各行其是的现象发生。防汛期间，要严格执行防汛工作纪律（详见附件5），按照县防总的要求，实行防汛责任追究提前制，对工作不到位、责任制不落实的干部要提前进行严肃处理，确保各项防汛责任落到实处。

附件1：白槎镇防汛物资任务表

附件2：镇领导及单位赴各地防汛工作组名单及地段和责任人

附件3：山洪、地质灾害点防汛责任人表

附件4：2023年镇防汛指挥部人员名单

附件5：白槎镇防汛工作纪律

中共白槎镇委员会

白槎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6日

抄报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白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

附件1：

白槎镇防汛物资任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草 袋 | 化纤袋 | 桩木 | 卵石 | 块石 | 责任人 | 备 注 |
| （村） | （万条） | （万条） | （根） | （m3） | （m3） |
| 双 丰 | 0.24 | 0.3 | 24 | 240 | 12 | 周 津 |  |
| 建 新 | 0.27 | 0.5 | 49 | 265 | 17 | 万 欢 | 包括建新水库防汛物资 |
| 塘 上 | 0.27 | 0.4 | 49 | 265 | 17 | 勒长荣 | 包括赤前湖水库防汛物资 |
| 兴 隆 | 0.03 | 0.2 | 25 | 25 | 5 | 马 骏 |  |
| 向 阳 | 0.03 | 0.2 | 25 | 25 | 5 | 熊积林 |  |
| 栗 山 | 0.03 | 0.2 | 25 | 25 | 5 | 李金龙 |  |
| 福 联 | 0.03 | 0.2 | 25 | 25 | 5 | 柳 彬 |  |
| 柳 杨 | 0 | 0.2 | 25 | 25 | 5 | 黄卫明 |  |
| 郭 坂 | 0.24 | 0.2 | 24 | 240 | 12 | 黄 勇 |  |
| 居委会 | 0.24 | 0.2 | 24 | 240 | 12 | 叶 晨 |  |
| 合 计 | 1.38 | 2.6 | 295 | 1375 | 95 |  |  |

附件2：

镇领导及单位赴各地防汛工作组及地段和责任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 名 | 工程名称及防汛地段 | 镇责任人 | 镇干部 | 村责任人 | 圩堤、水库巡查责任人、圩堤闸门责任人、 | 小（二）型水库安全管理员 | 防汛单位 |
| 双 丰 | 双丰闸、朝阳圩  （小阳桥闸至双丰农科站） | 周 津13970276292 | 杨 斌13479256582 | 赵翔13870239409 | 杨 斌13479256582  范小梅18370283638  赵政灏13767226190 |  | 中心小学 |
| 塘 上 | 小阳桥闸、赤前湖水库、朝阳圩（镇政府门口至小阳桥闸） | 勒长荣18070213003 | 彭守林13870293880 | 范德俭15070246749 | 沈久友13807921411  杜世锋15279256328  杜金号13879254319 | 曹锡勤 15387752096 | 中 学 |
| 建 新 | 朝阳闸、建新水库、朝阳圩  （郭坂村代坂组至粮站门口） | 万 欢15279298342 | 龚小燕13870276159 | 周德清15907929311 | 张万达13970225752  危海斌15779239921  董堂华13979215978 | 刘有毛15979913735 | 卫生院 |
| 郭 坂 | 龙头港闸、木港涵管、朝阳圩（汪垅组至代坂组） | 黄 勇15179275887 | 陈前进18979234626 | 廖祥宏13755215998 | 郭卫国13697026566  陈首文18779188670 |  | 派出所 |
| 柳 杨 | 柳 杨 坝 | 黄卫明13870275709 | 程三毛15070258388 | 章承发13576208307 | 陈春雷15270587996  王寿贵15979995950 |  | 自来水厂 |
| 栗 山 | 岷山垅水库 | 李金龙18079255881 | 王永钢13979212766 | 陈爱魁13672252079 | 秦爱国15070226668 | 肖春木15979913735 | 市场分局 |
| 向 阳 | 官 塘 水 库 | 熊积林15180668188 | 王国武13635972026 | 郭绪军13979250566 | 黄 叶13177732108 | 欧发富13767230582 | 供电所 |
| 福 联 | 梅 棠 水 库 | 柳 彬13979222695 | 欧阳勋15070286289 | 邱 奎13517928597 | 陈春明13767212242 | 周先国15350213272 | 农 行 |
| 兴 隆 | 大山塘水库 | 马 骏15170011322 | 熊庆春15270586225 | 张柏林13507922165 | 罗明亮15879215868 | 郑早根18720169549 | 农商银行 |
| 居委会 | 粮站涵管、搬运站涵管、预制板厂及工商所宿舍渡口、朝阳圩（粮站门口至镇政府门口） | 叶 晨18507021292 | 李 明15079236808 | 肖雪梅13870236851 | 史学军15979235898 |  | 粮管所 |

附件3：

山洪、地质灾害点防汛责任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 名 | 灾害点名称 | | | | 镇责任人 | 镇干部 | 村责任人 | 山洪灾害点巡查责任人 | 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员责任人 |
| 山洪灾害点 | 地质灾害点 | 户数（户） | 人口（人） |
| 双 丰 | 下房组  新农组 | 新村，农科所 | 59 | 248 | 周 津13970276292 | 杨 斌13479256582 | 刘 平13407023169 | 赵政灏13767226190 | 赵 翔13870239409 |
| 塘 上 |  | 畲上，祥新，塘上 | 7 | 31 | 勒长荣18070213003 | 彭守林13870293880 | 范德俭15070246749 |  | 陈云霞15279260860 |
| 建 新 |  | 老屋 | 2 | 21 | 万 欢15279298342 | 龚小燕13870276159 | 周德清15907929311 |  | 危海斌15279260860 |
| 郭 坂 |  | 郭坂，五里，汪垅， | 13 | 41 | 黄 勇15179275887 | 陈前进18979234626 | 廖祥宏13755215998 |  | 陈首文18779188670 |
| 柳 杨 |  | 张湾，金垄 | 3 | 11 | 黄卫明13870275709 | 程三毛15070258388 | 章承发13576208307 |  | 陈春雷15270587996 |
| 栗 山 |  | 汪家 | 2 | 11 | 李金龙18079255881 | 王永钢13979212766 | 陈爱魁13672252079 |  | 秦爱国15070226668 |
| 向 阳 | 三忠组  三心组 | 前进 | 32 | 146 | 熊积林15180668188 | 王国武13635972026 | 郭绪军13979250566 | 史登豪19880265776 | 高宗贵13870257415 |
| 福 联 |  | 欧家 | 1 | 4 | 柳 彬13979222695 | 欧阳勋15070286289 | 邱 奎13517928597 |  | 陈春明13767212242 |
| 兴 隆 |  | 西垅，长兴，阮家 | 4 | 20 | 马 骏15170011322 | 熊庆春15270586225 | 张柏林13507922165 |  | 罗明亮15879215868 |

附件4：

2022年县防汛指挥部人员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指挥 | 党委书记 戴秋里 | |
| 指挥长 |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马谦 | |
| 副指挥 | 李金龙（常务）、周津、黄勇、万欢、叶晨、勒长荣、马骏、曲琛、陈意华、熊积林、柳彬、黄卫明、徐林 | |
| 成 员 | 万里舟、龚小燕、徐 晖、徐 舟、汪 超、吴 平、刘 波、吴传清、易新华、徐 翔、陈 博、况景春、赵 翔、范德俭、周德清、廖祥宏、郭绪军、陈爱魁、邱 奎、肖雪梅、章承发、张柏林 | |
| 办公室主任 | 李金龙 | |
| 技术指导组 | 组长：徐 晖 | 成员：程三毛 |
| 物资调配组 | 组长：周 津 | 副组长：龚小燕、邹玛莉 |
| 宣传报道组 | 组长：黄 勇 | 成员：吴 琪、沈 羽 |
| 维稳安全组 | 组长：叶 晨 | 成员：万里舟、付 强 |
| 交通运输组 | 组长：陈意华 | 成员：李 明、刘晓冲 |
| 防汛督查组 | 组长：万 欢 | 成员：王国武、龚小燕 |
| 民兵突击队 | 队长：勒长荣 | 副队长：鲍九树 |
| 灾情核查组 | 组长：马 骏 | 成员：扶 杰、陈荧屏 |
| 水电保障组 | 组长：李金龙 | 成员：刘 波、陈 博 |

附件5：

白槎镇防汛工作纪律

1、按照镇党委、镇政府防汛方案，各村及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领导防汛责任制，有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有充分的应急预案，做到领导到场、人员到岗、工作到位。防汛期间，各单位领导不准随意离岗外出，不准擅离现场，不准玩忽职守。

2、各防汛单位及工作人员要坚持汛期每日24小时值班，及时准确提供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，切实做好防汛救灾物资的准备和调配工作。防汛在岗人员务必高度负责，坚守岗位，一丝不苟，不准喝酒，不准搞娱乐活动，不准擅离岗位。各类水利工程汛期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看守，发现险情要及时组织抢险。

3、各村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镇防汛指挥部下达命令，听从指挥，做到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，按时到岗。各种抢险措施和抢险物资及时到位，不准违抗命令，不准消极推诿，不准贻误战机。

4、在防汛抢险救灾的紧要关头和危险时刻，各单位领导干部和党员、团员务必挺身而出，以身作则，带头抢险救灾，不准临阵脱逃。

5、加强对防汛资金和物资的管理，切实保证防汛款物专门和合理使用，保证重点工险段的急需。一旦险情发生，防汛物资必须迅速及时运输到现场，不准挪作它用。

6、加强防汛安全保卫工作，对于干扰抗洪抢险，破坏水利设施，贪污、盗窃防汛物资的犯罪分子，要依法从严惩处。